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資料，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上市規則規定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主要修訂之概要	III-1
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代理、業務聯屬公司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其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數目(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替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此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取消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釋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有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執行董事：

謝炳木先生
張際偉先生
劉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閻志先生(主席)
夏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二座
21樓21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
毛振華博士
黃煒強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閣下對決議案之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iv)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 發行及配發最多達345,013,337股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其本身之股份（相等於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內。

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佔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數目最多相等於345,013,337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

此外，在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惟該新增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列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謝炳木先生為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a)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在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足以成為一項考慮因素，且(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單獨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

本公司已收悉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確認。李先生從未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於在任期間，李先生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均提供了其獨立見解、查問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之個性、品格、能力及經驗使其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概無證據顯示其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會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繼續其任期大大提高董事會之穩定程度，其長期以來對本集團有真知灼見，其置身董事會中使董事會大為受惠。因此，董事會推薦其以單獨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更新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使其在本公司股份自聯交所創業板成功轉板至主板上市後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相符，並且納入若干行文上的修訂(有關修訂頗為廣泛)，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替代及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有關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主要修訂之概要以及與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比較(如適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謹請股東垂注，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建議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消。除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鑒於舊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董事會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現行條款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獲採納：(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繼續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收購股份分享本公司增長，而此舉亦可能反過來有助吸引及挽留曾經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為確保此目的能夠達成，董事計劃向被視為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或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彼等的表現及與釐定彼等貢獻相關的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為本公司服務的年資及／或工作經驗及／或行業知識等)為授出根據。

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時間，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時間及／或在可行使該等購股權前及／或在可施加任何其他條款前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此決定可按個別情況而變更，惟倘施加條款將令參與者得益，則不會施加該等條款。釐定認購價之基準已於購股權計劃規則內列明。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會可就各合資格參與者施加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不同條件，藉以向該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潛在貢獻之經選定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25,066,68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72,506,668股，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未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不適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由於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授，且概無購股權持有人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故此董事認為，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外，任何有關估值均須基於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該等模式或方式視乎多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該計劃項下購股權價值所需的若干變數無法取得，故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皆無獲委任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未於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建議之決議案。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董事會函件

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iv)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v)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閻志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為致股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5,066,689股。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按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72,506,668股股份(佔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同時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購回股份之應付資本部份及（倘於購回股份時有任何應付之溢價）該溢價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或根據公司法，以資本支付。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公佈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如此打算。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導致某位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釋義)將可能(視乎有關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閻志先生(「閻先生」)，透過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及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共1,290,451,1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1%。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授予之購回授權，則(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閻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增至合共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83.12%。就董事所深知，此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25%。董事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引致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之後果。

7.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創業板(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主板(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990	0.850
五月	0.920	0.850
六月	1.000	0.830
七月	1.390	0.930
八月	1.300	1.150
九月	1.160	1.010
十月	1.150	1.050
十一月	1.070	0.960
十二月	1.110	0.99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030	1.010
二月	1.900	1.110
三月	1.810	1.400
四月一日至四月十八日	1.580	1.37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謝炳木先生**（「**謝先生**」），54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出任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武漢國際集裝箱**」）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出任武漢國際集裝箱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完成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課程，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廈門大學舉辦的研究生課程。彼為中國會計師。謝先生於中國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於一間國際港口公司及中國集裝箱碼頭公司工作。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起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謝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4,000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李鏡波先生**（「李先生」），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成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後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倫敦大學分別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林肯法學院之大律師資格。李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前會長和現任理事，為亞洲大洋州稅務師協會前會長及榮譽顧問。李先生為瑞信國際有限公司（註冊稅務師）之主席。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耀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起為該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該等職位為止。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固定，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 340,000 港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3. **黃煒強先生**(「黃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成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一九九三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西澳大利亞埃迪斯科文大學的電子商務碩士學位。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審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擁有逾30年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的多間上市公司任職。黃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辭去該等職務為止。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的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去該等職務前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該公司顧問。加入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前，黃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的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書，任期固定，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起，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32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將建議或釐定董事酬金之工作分派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建議或釐定董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董事之經驗。

本公司將採納的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建議主要修訂詳情及與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比較載列如下：

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建議主要修訂

(a) 簡化本公司目的：

現有章程大綱之提述：

條款3 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3.1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任何性質、於何地成立或經營之業務)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3.2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之任何其他目的。

- 3.3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3.4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之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3.5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3.6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3.7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

- 3.8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圖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條款3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目標、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目標、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目標、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註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目標、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 條款4 除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目標，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目標必要之事項，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之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之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

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貸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資產提供建議、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現有章程大綱條款3及4全文由新章程大綱條款3所取代：

條款3 本公司的設立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具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b) 按開曼群島法例所准許容許無償交回本公司股份：

新章程細則第3.8條納入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3.8條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c) 按開曼群島法例所准許容許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按符合上市規則之方式存置；

新章程細則第 4.5 條納入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 4.5 條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 40 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d) 按上市規則所准許及經董事會批准之方法容許轉讓本公司股份：

新章程細則第 7.3 條納入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 7.3 條 儘管有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7.1 條和第 7.2 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上市規則》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e) 按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方式容許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或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通知：

現有章程細則第 209 條（經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 30.1 條）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 30.1 條 除非該等章程細則內其他條件有所規定，否則由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之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將有關通知或文件傳送至股

東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a)事先已取得股東之正面確認書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同意透過上述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得知由本公司給予或寄發予彼等之通知及文件之正面確認書，或(如為通知)以在報章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或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f) 調整(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ii) 暫停股份轉讓；(iii)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

現有章程細則第23條、第53條及第80條(經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4.8條、第7.9條及第12.4條)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4.8條

在報章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四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之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該等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之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及授權人。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程序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

- 章程細則第 7.9 條 在報章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發出十四個營業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之情況下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或受上市規則所規限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由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倘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日期變動，本公司應在公佈之暫停辦理日期或新暫停辦理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通知。然而，倘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之特殊情況(例如，在八號或更高級別之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
- 章程細則第 12.4 條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之要求，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 85 條)，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g) 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特別事務及普通事務之間之區別：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5條全文：

章程細則第85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85.1 宣佈及批准派息；

85.2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85.3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85.4 委任核數師；

85.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式；

85.6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章程細則第85.7條所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85.7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h) 刪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惟就程序或行政事宜進行舉手表決之情況則除外：

現有章程細則第 90 條全文由新章程細則第 13.5 條所取代：

章程細則第 90 條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惟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90.1 大會主席；或

90.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90.3 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90.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新章程細則之提述：

章程細則第 13.5 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 (i) 刪除董事就有關另一間公司(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下權益)之建議投票之權利，以作為對擁有權益董事就彼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表決施加之一般限制之例外情況：

現有章程細則第134條(經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16.22條)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16.22條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其其他聯繫人，如上市規則要求)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而倘該名董事作出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所提供者；或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會得益；或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j) 規定有關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或業務(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決議案僅可於董事會議上通過：

現有章程細則第 158 條(經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 20.13 條)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 20.13 條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21~~16.9 條，彼等各自之代理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之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代理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董事在一項決議案涉及任何事宜或業務之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決議案不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而僅可於一個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之董事會議上通過。

- (k) 規定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核數師：

現有章程細則第 207 條(經重新編號為新章程細則第 29.2 條)修訂如下：

章程細則第 29.2 條 本公司須在任何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罷免該核數師。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

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之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l) 按開曼群島法例所准許容許本公司 (i) 以存續方式轉移至開曼群島以外之司法管轄區；及 (ii) 與另一間公司合併：

新章程細則第 36 條及第 37 條納入新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 36 條 **以存續方式轉移**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章程細則第 37 條 **兼併及合併**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 (m) 若干其他行文及整理方面之變動。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之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曾經作出、可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之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新股份。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一經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須當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任何規定之接納日期獲接納，須當作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根據(r)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數目及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如此配發股份之股票。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必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限。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72,506,66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倘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在下文(r)段之規限下，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30%之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根據下文(r)段作出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本公司股本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方式），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須按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適當、公平及合理之形式作出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本段規定之上限。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逾該1%上限額，則：

- (i) 由本公司刊發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i) 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授出條件(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之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之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
 - (ee)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因購股權之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gg) 承授人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通知之日期；及
- (hh) 接納購股權之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之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
- (iii) 一股股份之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

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已發行股份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該等其他數額，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舉行前訂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將以董事會提出再次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事件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

定刊發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

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i)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或被視作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

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之形式)，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

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

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終止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未能支付其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作出債務妥協，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之理由，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如此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

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用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致使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

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之規限下，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1樓21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炳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鏡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焯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形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見下文之定義)；或(ii)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iv)因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規定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刊發當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之印製文件，該文件現時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面值）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其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並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之一切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新章程大綱及新章程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進行相關註冊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受委代表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親自送交或郵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應清楚說明，就各項需要投票表決之決議案而言，彼等是否投票或反對該決議案。就點票而言，棄權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具有投票權。
7.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炳木先生、張際偉先生及劉琴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煒強先生及毛振華博士。